

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08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8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1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海共同字第1120002465號令發布
112年9月25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必修科目表(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修改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領域	14	2	6	6						1.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跨域永續」至少需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此規定自112學年度起施行。 2.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博雅八大領域規定修課。 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2								104學年度起入學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2		2							110學年度起入學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8	12	8	0	0				

系訂專業必修	會計學	6	3	3							
	經濟學	6	3	3							
	微積分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民法概要	2	2								
	企業概論	3	3								
	商事法	2		2							
	管理學	3		3							
	運輸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行銷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統計學	6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洋產業參訪暨講座	2			1	1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財務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組織行為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服務業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海運學	3				3					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
	消費者行為	3					3				
	資訊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管理會計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7	18	18	13	13	6	9				
必修總學分數	105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23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學分										
備註	1.本學程(系)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學分，包括必修105學分及選修23學分。										
	2.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專業選修)至少9學分。										
	3.本學程(系)規劃與本校航運管理及運輸科學系，做為跨領域學習目標科系。鼓勵修習該二系之「輔系」、「雙主修」及「五年一貫碩士班」。										
	4.為鼓勵跨領域學習，若於以上二學系中之同一學系之「必修」課程修滿9學分(含)以上，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5.體育、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6.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及「游泳能力檢測」。										
	7.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須達英文多益600分(含)以上或下列同等級英文檢定通過。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2) 紙筆托福測驗(ITP)475(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152(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63分(含)以上。 (3)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0級(含)以上。 (4) 外語能力測驗(FLPT)188(含)以上。 (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253(含)以上。										
	8.學生未達以上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者，應加修「中級進階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即可通過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										